

附件:

李飞龙代表:

为加强各位人大代表对我单位办理人大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工作的监督，改进办理工作，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和水平，现随答复函一并将此征询意见表呈送给您，请您对所办理的答复及办理工作提出宝贵意见。

镇康县财政局办理人大代表建议、 批评和意见征询意见表

案由	关于帮助解决协调村良小但文化活动室建设问题					
建议、批评和 意见编号	011		收到日期		2021.08.01	
对办理结果 意见	满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你认为满意的 方面	镇康财政局尽全县力，极力多方努力，努力					
你认为需要批 评和加以改进 的方面	无					
代表姓名		联系电话	15758433458			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请代表填写后，一份寄回承办单位，一份寄县政府办公室，一份寄县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。